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09.26 100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會議訂定

100.10.31 校長核定

101.12.17 101學年度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2.11.21 校長核定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103.11.04 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院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院長召集本院各系級（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系教師代表三名、行政人員二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必要時，另邀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六、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七、檢討系級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八、審議系級相關改善計畫書後，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本院對於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依規定評議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審查意見書

後，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院及系所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各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應將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其改善之結果，將做為未來評估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